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481092_110011831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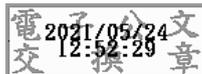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5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6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10年4月22日水臺建字第11001023370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屬本認定原則適用之建築物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本認定原則第11點及第12點已分別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

臺北市政府 1100510



AAAA1100118311

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本認定原則第11點未明列改善原則者，無障礙設施設置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至無法依第11點規定辦理者，得依第12點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不以第11點各款之替代原則為限。

四、又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非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尚無本編第167條第3項之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